关于2023届京外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出

工作的通知

经与属地公安机关协商，现就2023届京外毕业生办理户籍迁出事项通知如下。

1. 迁出人员范围

户口在学校集体户的2023届京外毕业生

1. 办理时间、地点和咨询电话

时间：工作日9:00—11:00；14:00—16:00

学校放寒暑假时，请关注学校官网主页【通知公告】

发布的《保卫处寒（暑）假户籍业务值班安排》

地点：博纳楼122房间

电话：83952071

三、迁出类型及相关手续

1.迁回原籍即原家庭户的学生，需提前联系原籍派出所咨询迁回条件和相关手续，如满足即可办理。

2.迁往就业单位（京内、京外）且单位同意接收户口的学生，需提供就业协议书（含网签协议）复印件。

3.迁往录取院校（京内、京外）的学生，需提供录取通知书复印件。

4.迁往非原籍、非就业创业地或其他城市的学生，要先将户口迁回原籍，再办理后续手续。

四、迁出材料

1.因上述提及的迁出类型不同而产生的材料。

2.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（附件1）

需打印填写（如模板所示一页A4纸上下两份）。如手写需笔画清楚字迹可辨。户口迁移地址（落户地址）需填写准确，具体到门牌号而不是某某派出所。

3.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。

五、委托他人代办相关手续

户口迁移是大事，请尽量本人办理，如因个人原因不能亲自办理，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。

代办时除以上提及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委托双方签订的《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》（附件2）、双方身份证复印件和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。

六、应届毕业生户籍暂存规定

在校生自毕业起，户口身份即变更为应届毕业生。未在毕业后迁出户口的学生，需本人提交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可以将户口有期限地暂存学校。户口暂存期限内如需迁出，请携带本人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和相关材料办理。

1.户口暂存期限

（1）甲类暂存：出国留学（暂存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）、大学生村官（暂存2年）、社区志愿者（暂存2年）、行政保研（暂存2年）、支教保研（暂存1年）、汉办志愿者（暂存1年）、公派留学（暂存2年）和其他政策性暂存（暂存期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执行）。

（2）乙类暂存：因等待留京工作指标或暂时不能确定户口迁出方向等一般性暂存（暂存至毕业当年的12月31日）。

2.暂存期限内户籍业务受理范围如下：

（1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

（2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

（3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公

章(和原件同等有效)

（4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（仅限出国留学，

办理时请出示留学相关证明材料，随后立即终止暂存迁回原籍）

（5）申请终止暂存办理迁出

3.办理户口暂存方法

填写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一式两份并本人签字学院盖章。一份本人留存（后续办理迁出时出示），另一份上交至博纳楼122房间办理。

4.注意事项

户口暂存学校是有期限的，最长2年，请办理暂存的学生在暂存期内务必迁出户口，如超过2年仍未迁出，公安机关会按照超期滞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七、重点提示

1.户口不存在“自动打回原籍”之说，是需要毕业生亲自或委托他人办理的。

2.户口迁移是大事，是现在立即迁出还是暂存学校，请毕业生根据自身情况做出决定并认真对待，万不能想当然就迁出，或想当然就放任不管造成超期滞留，会“后患无穷”。

3.户口迁出的基本前提是你能够如期毕业。延期毕业的学生请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博纳楼122房间申请“户口延期”。办理成功后,户口状态变更为“在校生”,能够办理在校生业务受理范围內的所有户籍业务。

4.凡是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在自己手里没归还的毕业生，请尽快归还至博纳楼122房间。没有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的情况下，是不能办理户口迁出和暂存的。

5.《常住人口登记卡》在自己手里已丢失的毕业生，请尽快致电010-83952071上报保卫处户籍办。

6.户口在我校集体户且考取本校研究生的毕业生，9月开学后请携带研究生《录取通知书》复印件至博纳楼122房间办理户籍转库手续。

7.办理户口暂存的毕业生，请严格遵守暂存期限内的户籍业务受理范围，学校概不受理范围以外的任何诉求，望互相体谅。户口暂存学校期间，请务必妥善保管好身份证，避免丢失造成不便。

8.毕业生在办理户口迁出时，要确保户口迁移地址的准确性。户口迁移地址是《户口迁移证》的“灵魂”，请一定和迁往地派出所进行沟通确认，确保一字不差。

9.《户口迁移证》有效期为40天，过期作废。请务必在有效期内完成落户。《户口迁移证》自开具之日，公安系统里就无法再查到个人信息，而户口跟我们本人生活（比如：银行卡等）息息相关，大家莫要掉以轻心，请跟相关户口接收方确定好落户时间后，再办理《迁移证》。

10.在京内或京外就业，单位明确不解决户口的毕业生，请将户口迁回原籍。

11.需迁回原籍家庭户的毕业生，请务必提前跟原籍派出所咨询相关事宜（因各地落户政策不同）。请注意迁移地址是家庭户口本首页地址，具体到门牌号，而不是某某派出所。因时间关系原籍区域划分变更，家庭户口本没有更新新地址的，请与迁回地派出所沟通确认最新户口迁移地址，确保一字不差。

12.户口迁往工作单位（京内、京外）的毕业生，请等单位通知迁入户口时再办理迁出。不能确定落户时间的，先暂存。暂存期间是可以根据单位要求随时办理迁出的。当办理迁出时，要与用人单位确认好户口迁移地址，注意区分单位地址、档案保管地址、户口迁移地址，有时它们是不同的。

13.因公留学或者自费出国留学的毕业生，请先进行户口暂存,等 offer下来后携带相关证明材料至博纳楼122房间，借取你的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。

14.原农业户口毕业生户口迁移至学校后，户口性质即变更为非农业，毕业时会按照非农业户口迁移。如需变更请咨询落户地公安机关咨询相关政策。

15.我是2023届毕业生，爱人是北京市（或其它城市）户口，我可以把户口迁往爱人家吗？

不能。毕业生户口是学生临时集体户，不是居民户，这种情况户口首先必须先迁回原籍，然后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再迁在一起。

未尽事宜，请致电010-83952071咨询。

此通知

附件1《户籍迁出介绍信》

附件2《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》

附件3《户籍暂存申请表》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

2023年5月29日

附件1：

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介绍信**

丰台公安分局樊家村派出所：

兹介绍我校学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 前往你处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，迁移地址为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敬请协助办理！

致

礼!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（公章）

(有效期1天)  **年 月 日**

* **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 -**

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介绍信**

丰台公安分局樊家村派出所：

兹介绍我校学生\_\_\_\_\_\_\_\_\_\_\_学号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 前往你处办理户籍迁出手续，迁移地址为：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敬请协助办理！

致

礼!

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保卫处（公章）

(有效期1天)  **年 月 日**

附件2：

**代办户籍迁移手续委托书（模板）**

委托人姓名： （需要代办户籍的毕业生本人姓名）

委托人单位： （毕业生所在学院）

委托人学号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事项： 办理户籍迁移相关手续

被委托人姓名： （具体代办人员姓名）

被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声明:本人不能亲自办理相关手续,特委托 （具体代办人员姓名） 作为我的合法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办理相关事项,对被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项过程中所签署的有关文件,我均予以认可,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委托人签字：

被委托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附件3 **首都经济贸易大学2023届京外毕业生户籍暂存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学号 | 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生源地 |  | 手机号 |  | E-mail |  |
| 家庭电话 |  | | 家庭住址 |  | |
| 申请事由 | □出国留学（已取得国外学校录取通知书）（暂存至12月31日）  □已取得院校升学录取通知书对方学校未开启办理（暂存至12月31日）  □公派留学（暂存2年）  □大学生村官（暂存2年）  □社区志愿者（暂存2年）  □行政保研（暂存2年）  □支教保研（暂存1年）  □汉办志愿者（暂存1年）  □已申请攻读本校第二学位（暂存2年）  □已留京等待京内单位落户通知（暂存2年）  □其他政策性暂存（期限根据国家政策相关规定执行）  □暂时不能确定户口迁出方向（暂存至12月31日） | | | | |
| 申请人  确认 | 本人承诺所填写信息真实有效。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同意申请表说明事项所有内容。本人承诺在暂存期限内迁出户籍，若暂存期限满后仍未迁出，同意配合公安机关按照超期滞留相关规定执行。  本人签名： 2023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院  审核意见 | （签字盖章） | | | | |

2023届京外毕业生户籍暂存告知书：按照相关规定暂存期间户籍业务受理范围: （1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加盖公章；（2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；（3）申请集体户口首页和常住人口登记卡复印件加盖公章(和原件同等有效)；（4）申请常住人口登记卡原件办理签证（仅限出国留学办理时请出示相关证明材料）；（5）终止暂存办理迁出。